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5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范揚特

被告 彭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